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3843	陳志全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2	1054	陳振英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3	4909	陳淑莊	80	-
JA004	5470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5	5471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6	5472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7	5473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8	5474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9	5548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0	5570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1	6754	張華峰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2	0591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3	0592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4	2873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5	1595	何君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6	1932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7	1933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8	1934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9	1975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0	1976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1	2755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2	2763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3	2764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4	2774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5	6111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6	6112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7	6113	郭榮鏗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8	1195	李慧琼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9	2163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0	2174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1	2179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2	2919	廖長江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33	6075	毛孟靜	80	-
JA034	0305	吳永嘉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5	0306	吳永嘉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6	6330	邵家臻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7	1993	涂謹申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8	1995	涂謹申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9	1996	涂謹申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40	0328	黃定光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A001	S034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02	S035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03	S037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04	S038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05	S041	胡志偉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就過去1年，提供以下資料：

- (1) 淫褻物品審裁處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 (2) 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審裁處分別就出版前及出版後評定為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類—不雅、以及第III類—淫褻的案件數量及物品類別，有多少個案提出了覆核聆訊，當中維持或更改了評級的個案數目為何？
-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的使用人次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 (1) 淫褻物品審裁處於2019-20年度的編制(包括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及開支約數如下—

	2019-20
編制	7
開支(包括薪金開支和部門開支)約為	650萬元

鑑於過去數年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工作量減少，在適當情況下淫褻物品審裁處編制中的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將繼續被調派到裁判法院及／或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其他職務。

- (2) 2019年經淫褻物品審裁處履行其法定的評定類別行政職能而分類的物品總數和有關結果如下—

	2019	
	出版前	出版後
第I類 (非淫褻亦非不雅)	0	30
第II類 (不雅)	9	41
第III類 (淫褻)	0	0
總計	9	71

2019年的評定類別案件中沒有提出覆核聆訊要求。

-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存放了提交予審裁處作行政性質的類別評定的物品。2019年儲存庫的使用率為2次，而被查看的物品總數為2件。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登記處和儲存庫的一般及後勤支援服務由上文第(1)段所述的支援人員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便利法庭使用者可選用電子模式進行法院程序，局方可否告知：

- 1) 該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就審計報告中提及司法機構稱因人手短缺、採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招標工作及第一階段法院系統的開發工作出現延遲，令項目未能如期推行。局方有否在預算中增撥人手及資源令項目可以如期推行？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1)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是一項長遠資訊科技項目，以助司法機構能應對其運作需要。該計劃涵蓋的範圍包括於司法機構所有級別法院及審裁處開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以及開發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電子資訊管理系統等非法院系統。該計劃分兩期推行，第一期再細分為兩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主要涵蓋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於區域法院、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和相關的法院辦事處推行「綜合系統」；及
 - (b) 第二階段主要涵蓋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餘下部份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推展綜合系統的工作。

司法機構在2013年5月獲撥款6.82億元用以推行該計劃第一期。因應推行第一期第一階段的經驗，司法機構現正籌劃推行第一期第二階段。

有關人力資源方面，該計劃項目的推行主要由公務員體制人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公務員僱員」)及以合約形式聘用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T合約員工」)提供支援。支援推行該計劃項目的人手需求在項目周期的不同階段會有所變動。司法機構正一如既往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調派具備合適專長的人員支援該計劃項目的推行。

- (2) 正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6章所述，影響該計劃項目推行進度的人手短缺問題，主要是由於過去幾年難以招聘足夠的T合約員工出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員，而非由資源分配所致。為解決上述問題，司法機構會繼續研究所有可行方法，包括考慮聘用非公務員僱員，以及招聘和挽留具備合適專長的技術員工。至於有指招標工作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方面，司法機構在規劃和安排日後的採購工作時，會採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近期發出的指引／通函(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發出)所訂明的措施，以縮短相關招標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

		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	----	-------------------------------	---------------------	--------------------------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9）

答覆：

關於(1)的問題：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全部或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8.2段)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第2.1.1段)，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有關個別人員委任事宜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第2.15段，不披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是	是。我們認為不涉及任何重大公眾利益可超過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關於一個諮詢委員會成立的資料、及其會議紀錄；一名公職人員的出席紀錄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第2.10段，不披露載有諮詢委員會內部討論的會議紀錄；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第2.15段，不披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是	是。我們認為不涉及任何重大公眾利益可超過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由2019年1月至9月			
有關在網上發布審訊日期的資料，包括負責輸入法庭案件資料的公職人員的個人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第2.15段，不披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是	是。我們認為不涉及任何重大公眾利益可超過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有關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開設的培訓課程資料；以及個別公職人員參與培訓的紀錄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第2.15段，不披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是	是。我們認為不涉及任何重大公眾利益可超過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關於(2)的問題：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全部或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8.2段)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第2.1.1段)，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條款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談判及合約活動受到傷害或損害，所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第2.9a段拒絕要求。	是	是。我們認為不涉及任何重大公眾利益可超過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由2019年1月至9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與服務提供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機構政務	是	是。我們認為不涉及任何重大公眾利益可

者之間的合約條款	處的談判及合約活動受到傷害或損害，所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9a段拒絕要求。		超過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司法機構政務長與申訴專員之間的通信	內容屬申訴專員與司法機構政務長之間的內部討論，所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第2.9a段不予披露。	是	是。我們認為不涉及任何重大公眾利益可超過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3)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15至2019年間沒有接獲任何覆檢的要求。
- (4) 由2016至2019年9月，司法機構政務處共處理了212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要求；這些個案都是在接獲要求後的51天內處理。司法機構政務處並無備存所要求的分項數字。
- (5) 在過去5年，在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要求的個案中，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就任何一宗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五年家事法庭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實際輪候時間(日)：

- (1)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有抗辯案聆訊表、一般程序案聆訊表的各平均案件實際輪候時間；
- (2)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有抗辯案聆訊表、一般程序案聆訊表的最長實際輪候時間及當中涉及的案件數目；
- (3) 承上，請解釋需時原因；
- (4) 財務事宜的申請的平均案件實際輪候時間(請按各項目作分類列出)；
- (5) 財務事宜的申請的最長案件實際輪候時間(請按各項目作分類列出)；
- (6) 承上，請解釋需時原因。

就以上六項，上一個年財政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1)

答覆：

司法機構備存家事法庭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據，該時間一般是由排期日計至法庭首個空檔日期。不過，根據運作經驗，法官或會指示案件審訊或聆訊排期不能早於將來某一日期，以便訴訟各方有更多時間考慮調解及和解。這解釋了為何某些案件輪候時間較長。

過去5年，即2015至2019年，特別程序案聆訊表(並無一般程序案聆訊表)及有抗辯案聆訊表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最長輪候時間和涉及案件數目如下—

	目標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 (日)	35	34 (19 564)	34 (16 298)	34 (23 699)	35 (19 608)	35 (22 364)
最長輪候時間 (日) [#]	-	36 (50)	35 (14 743)	36 (26)	39 (1)	35 (20 913)
有抗辯案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 (日)	110	93 (29)	65 (18)	85 (18)	111 (35)	89 (32)
最長輪候時間 (日) [#]	-	173 (1)	100 (2)	162 (1)	204 (1)	226 (1)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有關案件數目。

關於財務事宜申請，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按案件類型劃分的分項數字。現提供過去5年，即2015至2019年，有關已排期聆訊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最長輪候時間如下—

	目標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財務事宜申請						
平均輪候時間 (日)	110 - 140	91	86	95	90	81
最長輪候時間 (日)	-	181	161	178	203	235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

- (1) 過去五年有關家暴個案需要法庭翻譯的數字，當中涉及語言、男女使用數字；
- 2) 過去五年有關離婚個案需要法庭翻譯的數字，當中涉及語言、男女使用數字；及
- 3) 過去五年家事法庭需要翻譯的數字，包括涉及語言、男女使用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2)

答覆：

司法機構在有需要時，會調派法庭傳譯主任到各級法院(包括家事法庭)提供傳譯服務。司法機構並沒有就案件類別或法院級別備存提供傳譯服務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家事法庭的資料：

- (1)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編制；及
- (2) 處理有關家暴個案的相關人員培訓詳情，包括參與人數、職級。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3)

答覆：

(1) 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3月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元)
家事法庭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26,550 – 240,350
	區域法院法官	4	13	212,300 – 225,100

* 註：根據截至2018年4月1日的薪酬水平。2019-20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截至2020年3月1日，有7名實任法官及4名暫委法官派駐家事法庭處理案件。司法機構建議為家事法庭增設3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有關建議於2019年2月獲得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於2019年5月徵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現正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2) 司法機構一直提供資源舉辦司法培訓活動。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的情況，取決於該等活動的提供，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法官及司法人員抽空出席有關活動。家事法庭法官曾於2019年參與有關會見兒童技巧的培訓活動，亦曾於2014年參與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活動，並不時參與有關兒童權利和家事法的培訓活動。司法機構成立的司法學院，亦會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這方面的培訓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被法院傳召上庭出席審訊的殘疾人士數字，並按殘疾類別、所提供的支援類別、性別、各級法院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4)

答覆：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任何有關殘疾人士被傳召到庭的數字。任何人士如需特別安排，可要求司法機構職員協助。至今，司法機構無記錄顯示在處理相關提供協助的要求出現任何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本會：

過去5年，

1. 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和解的案件數量
2. 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和解的案件涉及金額
3. 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和解的案件涉及申索人數
4. 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審結的案件數量
5. 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審結的案件涉及金額
6. 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上訴的案件數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5)

答覆：

過去5年，勞資審裁處結案的案件數目、經勞資審裁處處理後和解的案件數目和上訴許可申請的數目如下一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結案數目	3 639	4 048	4 048	3 607	4 144
和解案件數目	2 012	2 265	2 220	2 021	2 025
上訴許可申請的數目	47	27	45	30	23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經勞資審裁處處理的案件所牽涉的金額和申索人數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 (1) 法庭處理離婚個案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法援申請離婚所需時間；
- (2) 因不合理理由離婚的數字，特別是以家庭暴力理由離婚的數字；
- (3) 象徵式收取前配偶一元的贍養費的離婚／分居人士數字；
- (4) 法庭判處共同管養的個案數字及國籍分類數字；
- (5) 法庭判處撫養權的個案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
- (6) 法庭判處探視權的個案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及
- (7) 法庭要求父母參與共親職課程的有關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8)

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然而，司法機構備存於相關年度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而此等統計數字或與第(1)項的第一部分有關。過去5年的相關數字如下一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在該年度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21 467	21 954	23 302	22 998	22 0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5年，每年共有多少宗在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第21B條的情況下，僱員根據該條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聲請；當中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在勝訴的個案中，有多少宗獲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4)

答覆：

過去5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VIA部入稟的申索數目、僱員獲判勝訴的案件數目，以及獲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數目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根據第VIA部入稟的申索數目	701	700	704	591	621
根據第VIA部入稟而僱員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	73	67	50	62	89
獲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數目	1	0	0	0	0

- 完 -

(問題編號：675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1. 鑑於現時有不少涉及反修例的案件積壓及法院早前因為疫情關係停止辦公，因而加深了案件的積壓情況，政府會否增撥資源給法院，以加快處理積壓尚未處理的刑事案件？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司法機構留意到大多數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目前尚未就審訊做好準備工作，但這些案件皆會於未來數月準備就緒。由於預期會有大量這類案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要求各級法院領導探討所有方案，以確保這些案件獲迅速處理。

2. 就此，司法機構已成立一個主要由相關法院領導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小組在研究各項可行的措施時，謹守以下的關鍵原則：

- (a) 建議的措施必須嚴格依循法律；
- (b) 訴訟各方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公平審訊及恰當法律程序均必須得到維護；
- (c) 在不影響(a)和(b)的原則下，案件應獲迅速處理，直至完結為止；以及
- (d) 在考慮到司法機構的資源及其他不同需求，以及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後，建議的措施須為實際可行。

3. 現時正在探討的可行措施包括：(i)按需要延長開庭時間和安排星期六

開庭；(ii)將各級法院的案件因應其性質和被告人人數等，排期在西九龍法院大樓等合適的法院大樓審理；(iii)採取更為有效的案件管理，包括訂立更嚴格的程序時間表；以及(iv)探討重用荃灣法院大樓的可能性。工作小組亦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面對類似情況時所採取的做法收集更多資料。

4. 鑑於司法制度的運作需要很多不同持份者的協助和配合，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律政司、執法機關、懲教署、法律援助署及其他機構(如當值律師服務)等等，司法機構正就建議措施諮詢他們的意見。工作小組原訂於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諮詢，但鑑於公共衛生情況，司法機構一直持續密切監察相關情況，並將嘗試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完成諮詢工作。

5. 資源方面，司法機構一直盡力按相關級別法院的需要增加司法人手，而現階段主要是增加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人手。例如，司法機構會委任額外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並正在或將會聘用或調派額外的支援人員以應付案件量。司法機構亦會評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根據與政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向政府作出有關的建議。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

6. 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司法機構由2020年1月29日起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因此，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的事務亦相應受到影響。司法機構原本計劃，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安排(下稱「一般延期」)在2020年3月22日結束。事實上，2020年3月22日前，司法機構已一直主動採取行動，準備以分階段和循序漸進方式於2020年3月23日恢復法庭事務，包括自2020年3月9日起分階段重開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可惜由於公共衛生情況突然惡化，加上政府於2020年3月21日宣布加強防控疫情的措施，以減低大規模社區爆發的風險，故有關的恢復計劃必須中止。考慮到急速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司法機構於2020年3月22日宣布，除緊急和必要的事務外，一般延期安排由2020年3月23日延長至2020年4月13日，並因應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予以檢討。在此期間，除處理緊急和必要的事務外，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將一般關閉。司法機構於2020年3月28日進一步宣布，一般延期安排將由3月30日繼續實施至4月13日，並因應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予以檢討。在此必須強調，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用者和司法機構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仍然是司法機構在處理法庭運作事宜時的首要考慮。

減少社交接觸

7. 司法機構需慎重地在妥善執行司法工作(尤其考慮到一般延期持續時間的不確定性)與公共衛生考慮之間取得平衡。個別案件和法庭事務本身未必會大幅增加公共衛生風險，但如果大量案件和法庭事務同時在一個法院大樓裏進行，對公共衛生的整體影響可能會增加。有見及此，司法機構一

直採取「分隔方式」，透過限制事務範圍(包括不時修訂的登記處事務)、案件排期聆訊的方式、開放聆訊的法庭數目、裁判法院開放的數目和辦理事務的方式，以及實施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確保法院大樓(包括辦事處)人流暢順及不會過分擠擁。

8.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延長至2020年4月13日後，司法機構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分隔法庭程序，並因應最新情況予以適當調整。司法機構會適當減少同一個法庭在同一時段處理的案件數量，以減少需同時在法庭內聚集的人數；盡可能在其他法庭或大堂增設緩衝空間或等候區，以減少需在法庭內聚集的人數；以及在有需要時轉播法庭程序。個別法院級別，例如裁判法院，會增加開放運作的法院大樓數目，以便案件能分散於更多法庭處理。

9. 同時，為減少社交接觸，法庭、大堂及登記處均會設立人數限制，以確保人流處於合理水平。為協助執行這些措施，司法機構會適當實施排隊制度。司法機構呼籲法庭使用者(包括法律執業者)盡量減少到訪法庭的人數。

10. 此急速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絕非常見，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而因此對與司法系統制度相關的所有持份者(包括法庭使用者)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阻礙及不便在所難免。司法機構對此完全明白。因此整段一般延期期間，在公共衛生情況許可下，司法機構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和緩減一般延期對司法系統制度的運作及其使用者的影響。司法機構必須再次強調，無論在任何時候，公眾利益都至關重要。

11. 根據司法機構原本的計劃，一般延期的安排本來預計於2020年3月22日結束，而法庭事務則於2020年3月23日恢復辦理。就此，司法機構自2020年3月初起已有安排，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恢復各項服務，例如擴大緊急和必要事宜的範圍以及法院／審裁處登記處的服務範圍。然而，因應急速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司法機構須將先前已擬定的恢復計劃推遲。

緩減措施

12. 下文各段概括司法機構於2020年1月29日至2020年3月22日期間為致力緩減一般延期的影響所作的安排。在合適情況下，有關措施於2020年3月23日起延長的一般延期期間繼續實施。所有措施已在公共衛生考慮與執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兩者之間慎重地取得平衡，並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13. 首先，就原訂進行但一般延期的聆訊，司法機構已作出特別安排，讓所有緊急和必要的法庭聆訊及事務在此期間盡快獲得處理。此等緊急和必要的法庭程序和事務包括新羈押案件、緊急保釋覆核及緊急民事事宜的聆訊。此外，司法機構理解，一般延期的安排持續越久，緊急和必要事宜所涵蓋的範圍可能變得越廣；故此，司法機構已作出以下進一步的安排：

- (a) 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已一直不斷檢討在一般延期期間應予處理的緊急和必要事宜的範圍，並定期擴大範圍；以及
- (b) 雖然法院登記處及辦事處大致關閉，但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一直持續引入加強措施，以處理更多種類文件的存檔及其他事務，以配合已擴大範圍的緊急和必要法庭事務。事實上，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緊急和必要法庭事務的範圍及有關的加強措施曾八度擴大。

14. 第二，2020 年 3 月 22 日前，司法機構已同時為逐步有序恢復法庭程序及恢復辦理法院事務作出準備。就此面對的兩大挑戰是：處理在此期間因聆訊押後而積壓的案件，以及為原訂於一般延期期間原先在 2020 年 3 月 22 日屆滿後隨即或不久便展開的聆訊做準備。在排期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協助下，各法院領導已一直著力於多項工作，以使各級法院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有序恢復處理法庭程序。由於司法系統制度的運作有賴所有持份者互相協調，故此，司法機構已因應情況，適當地與外間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作出相關安排。有關工作包括：

- (a) 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及其後緊接的時期，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對獲指派的案件作出積極主動的案件管理，好讓在有需要時能及早給予訴訟各方清晰的指示。而那些已準備好在一般延期期間結束後(原先計劃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進行聆訊的案件，亦因此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重訂聆訊日期；
- (b) 在合適的情況下，法官及司法人員會考慮或請訴訟方考慮儘可能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尤其是民事案件，例如非正審事宜。在此必須強調，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是現行並且廣為接受的不涉口頭聆訊的案件處理方式；
- (c) 有關一般延期期間後的案件聆訊(即原訂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後)，司法機構已向所有持份者和訴訟方保證，不論案件會在一般延期期間後如期進行聆訊或重訂聆訊日期，法庭都會預留足夠時間讓他們收到通知及準備案件；以及
- (d) 在合適的情況下，我們會繼續增聘臨時法官及司法人員，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推行更有效的排期安排，藉以提高司法事務處理量，應付在一般延期期間累積增加的司法工作。

15. 各議員可參閱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一般延期安排資料摘要及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委員會提交的信件，以便了解更多詳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就過去3年，各級法院和審裁處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進行聆訊及審裁時，需就《基本法》條款進行解釋的情況：

年份	案件類別	涉及的《基本法》條款	解釋數目	判決結果
----	------	------------	------	------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各級法官及司法機構人員參與與《基本法》有關的各項活動，包括講座、研究會等資料。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在履行司法職務而該等職務可能涉及與《基本法》有關的事宜時，法官及司法人員一般會參考相關案例典據、法律材料及研究資料。

就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支援人員而言，過去3年所參與與《基本法》有關的課程包括—

- (a) 《基本法》課程；
- (b) 《基本法》基礎課程；
- (c) 《基本法》案例專題講座：從案例看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關係；
- (d) 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基本法》專題講座：國家憲法與《基本法》及中央地方關係；以及
- (e) 《基本法》課程：國家《憲法》與《基本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修例風波至今檢控數字急增，法庭需要處理大量案件。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開設24小時特別裁判庭，加快處理審訊工作？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司法機構留意到大多數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目前尚未做好審訊準備，但這些案件皆會於未來數月準備就緒。由於預期會有大量這類案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要求各級法院領導探討所有方案，以確保這些案件獲迅速處理。

2. 就此，司法機構已成立一個主要由相關法院領導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小組在研究不同可行措施時謹守以下的關鍵原則：

- (a) 建議的措施必須嚴格依循法律；
- (b) 訴訟各方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公平審訊及恰當法律程序均必須得到保障；
- (c) 在不影響(a)和(b)的原則下，案件應獲迅速處理，直至完結為止；以及
- (d) 在考慮到司法機構的資源及其他不同需求，以及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後，建議的措施須為實際可行。

3. 現時正在探討的措施包括：(i)按需要延長開庭時間和安排星期六開庭；(ii)將各級法院的案件因應其性質和被告人人數等，排期在西九龍法院

大樓等合適的法院大樓審理；(iii)採取更為有效的案件管理，包括訂立更嚴格的程序時間表；以及(iv)探討重用荃灣法院大樓的可能性。工作小組也就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面對類似情況時所採取的做法收集更多資料。

4. 至於有關設立專屬法院處理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的建議，司法機構留意到，當中的刑事案件涵蓋多種罪行(例如：非法集結、襲擊、縱火及暴動)，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各有不同。每宗案件的複雜程度(例如：控罪、被告和證人的數目)及嚴重程度亦各有差異。因此，考慮到定罪後可能判處的刑罰，這些案件應在不同級別法院審理。例如，裁判法院和區院的司法管轄權一般可以判處的監禁刑期分別為兩年和七年，至於更嚴重而須判處更高刑罰的案件則在原訟庭審理。同樣，當中的民事案件，由於申索的金額和尋求的濟助不盡相同，案件亦須在不同級別法院提出及審理。此外，相對於將有關案件集中在少數專屬法院審理，將預期大量的案件按照慣常做法排期在不同法庭審理，使工作量得以更平均分配，司法資源得到更適切調配，是較為可取的做法。基於上述的考慮，司法機構初步認為，設立專屬法院處理所有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未必可行，而且亦未必是處理這些案件的最佳和最迅速的方法。

5. 鑑於司法制度的運作需要很多不同持份者的協助和配合，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律政司、執法機關、懲教署、法律援助署及其他機構(如當值律師服務)等等，司法機構正就建議措施諮詢他們。雖然工作小組原訂於2020年第一季完成諮詢，但鑑於公共衛生的情況，司法機構已持續密切監察相關情況，並會嘗試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完成諮詢工作。

6. 資源方面，司法機構一直盡力按相關級別法院的需要增加司法人手，而現階段主要是增加區院及裁判法院的人手。例如，司法機構將會委任額外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並正在或將會聘用或調派額外的支援人員以應付案件量。司法機構亦會評估是否再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根據與政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向政府作出有關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香港於2014年、2016年及2019年分別發生「佔領中環」、「旺角暴動」及「反修例引起的風波」等非法破壞社會秩序的衝擊事件，當局可否就有關事件告知本會—：

1. 根據三件衝擊事件分類，表列出最新各法院已完成處理有關訴訟案件的數目及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2. 就2014年及2016年事件已事隔多年，為什麼法庭還沒完成處理所有案件？是否在處理遇到困難？若有為何？若否，請解釋為何處理需要那麼長時間？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就佔領運動而言，截至2020年3月1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案件共295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終審法院	4	0	4
高等法院	52	77	129
區域法院	2	8	10
裁判法院	111	不適用	111
小額錢債審裁處	不適用	41	41
總計	169	126	295

此外，截至2020年3月1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而與2016年在旺角發生的事件有關的案件共83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	11
區域法院	7
裁判法院	65
總計	83

就最近的社會事件而言，截至2020年3月1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案件共613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高等法院	86	43	129
區域法院	29	8	37
裁判法院	436	不適用	436
小額錢債審裁處	不適用	11	11
總計	551	62	613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一般而言，處理案件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性影響聆訊所需日數、證人的檔期、涉及的訴訟各方數目、訴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訴訟各方及／或大律師的檔期等。一般而言，上訴案件由發生有關事件至上訴審結之間相隔的時間會較長，原因是這些案件均先經過不同階段，由原審法庭處理，然後或會再經上訴階段，才交由相關法庭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a) 過往3年，被刑事檢控，法庭不允許保釋，而被羈押超過1年仍未得到正式審訊的個案有多少；
- b) 法庭會如何改善有被檢控人士因未得到審訊而長期受羈押情況，會否有特別資源調配處理有關案件？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 (b) 一般而言，所有級別法院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均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申請保釋。法庭如覺得有實質理由相信被告人會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或在保釋期間犯罪；或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則無須准予被告人保釋。

如控方或被告人不滿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的保釋決定，均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申請覆核或更改。原訟庭同樣會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載列的法律要求，考慮和決定有關申請。

被告人還押候審的時間會因應個別案件而有所不同，且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很明顯，法庭只能在雙方均已準備就緒時才可將案件排期審訊。有關時間亦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處理任何當值律師或法律援助申請所需的時間、預計審訊所需日數、代表律師或大律師的「有空檔期」，和法庭本身的排期情況。

司法機構一向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迅速和有效地處理刑事案件，並確保案件嚴格依據法律獲得公平處理。除了按需要增調司法資源外，司法機構亦已採取其他措施以加強案件管理。例如，原訟庭刑事法律程序的實務指示於2017年6月頒布，旨在加強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自此，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已有所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 過往三年，涉及指控警方的案件，按年有多少；
- 2) 上個年度，涉及指控警方的案件有多少，及有多少未完成審理，是否有特別資源調配安排有關案件盡快審理？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a) 死因聆訊從召開到得出結果，平均所需耗費的時間是多少，耗時最長的一宗為何？
- (b) 去年召開死因聆訊的最長輪候時間是多少日；
- (c) 死亡日期與召開死因庭日期之間相差日數最長的一宗案件為何？所有案件的平均相差日數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 (b) 死因裁判法庭已排期案件的輪候時間是由排期日計至首次聆訊。在2019年，排期進行死因研訊的個案當中，輪候時間最長為155日。
- (c)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關於每宗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由死亡日期至召開死因研訊之間相隔的時間的統計數字。

死因裁判官需要多少時間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取決於每宗案件所涉及的各種因素。每宗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均備有警方的調查報告和臨床病理學家或法醫科醫生的驗屍報告等相關報告作依據，而死因裁判官均會予以考慮，繼而決定是否有足夠資料將個案終結，或下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專家的獨立意見。至於作出進一步調查及擬備獨立專家報告所需的時間，則視乎有關調查涉及個案的哪些方面以及相關專家的有空檔期而定。這方面需要6個月至1年，

甚至更長時間並不罕見；這是取決於個別案件的情況。當死因裁判官認為有足夠資料，並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便須決定案件是否進行死因研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有關死因裁判法庭的資料

(i) 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個案數字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總數					
病理學家未能確定死因					
死因裁判官發出屍體剖驗命令					
死因裁判官批准免將屍體剖驗					
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					
死因裁判官決定調查死因					
就死因開庭研訊					
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ii) 關於無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無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個案數字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總數					
死因裁判官發出屍體剖驗命令					
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					
就死因開庭研訊					
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b) 死因裁判官在決定應否展開死因研訊及發出屍體剖驗命令時所考慮的因素？

(c) 過去5個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死因裁判法庭就死因研訊的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a) 有關死因裁判法庭的統計數字(如有備存)載於下表—

(i) 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

	個案數字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總數	10 767	10 773	10 768	10 976	11 168
病理學家未能確定死因(註1)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死因裁判官發出屍體剖驗命令	3 419	3 465	3 245	3 093	2 991
死因裁判官批准免將屍體剖驗	7 348	7 308	7 523	7 883	8 177
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	1 127	953	984	880	790
死因裁判官決定調查死因	751	730	1 128	1 083	1 047

就死因開庭研訊	100	77	117	161	130
非官方人士申請 展開死因研訊 (註1)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律政司司長申請 展開死因研訊 (註1)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註1：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有關「病理學家未能確定死因」、「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或「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ii) 無須報告的死亡個案

一般而言，死因裁判法庭只會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條例》」)第4條處理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因此，司法機構沒有備存無須報告的死亡個案資料。

- (b) 關於是否進行死因研訊或作出屍體剖驗命令的決定，是由死因裁判官經充分考慮所有與死亡個案相關的事實後，分別按《條例》第14條及第6條的規定而作出的。因此，死因裁判官在作出每項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和所根據的法例條文，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

根據《條例》第14條，死因裁判官可在下述情況下進行研訊：凡任何人突然死亡、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或在可疑情況下死亡、或任何人的屍體在香港被發現或被運入香港。《條例》第15條又訂明，若「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則死因裁判官須就該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因此，上述情況是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進行研訊時加以考慮的重要因素。

死因裁判官命令進行屍體剖驗，主要在於查明死因及與該宗死亡個案有關的情況。一般而言，在決定是否命令進行屍體剖驗以確定死因之前，死因裁判官會考慮病理學家、法醫科醫生及醫生的專家意見、死者病歷、致死經過、警方的初步調查結果及對屍體進行外部檢驗所得的結果等。每宗個案均會按其本身情況考慮。

- (c)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過去5年，請就死因裁判法庭的提供以下資料：

(a) 向死因裁判官呈報個案數目為何；

(b) 進一步調查個案數目為何；及

(c) 進行研訊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所要求的死因裁判法庭過去5年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a) 向死因裁判官呈報的死亡個案數目	10 767	10 773	10 768	10 976	11 168
(b) 須作進一步調查的死亡個案數目	751	730	1 128	1 083	1 047
(c) 完成死因研訊的個案數目	100	77	117	161	130

- 完 -

(問題編號：275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鑑於近日司法機構因應武漢肺炎的衛生情況考慮，作出暫停審理案件及關閉登記處的決定，時間長達一個月，嚴重影響其運作，司法機關有否統計積壓的案件數字為何？如有，預算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司法機關有否制訂以應對積壓的案件？如有，詳情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

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司法機構由2020年1月29日起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因此，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的事務亦相應受到影響。

2. 司法機構原先計劃，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安排(下稱「一般延期」)於2020年3月22日結束。事實上，2020年3月22日前，司法機構已一直主動採取行動，準備以分階段和循序漸進方式於2020年3月23日恢復法庭事務，包括自2020年3月9日起分階段重開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可惜由於公共衛生情況突然惡化，加上政府於2020年3月21日宣布加強防控疫情的措施，以減低大規模社區爆發的風險，故有關的恢復計劃必須中止。

3. 考慮到急速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司法機構於2020年3月22日宣布，除緊急和必要的事務外，一般延期的安排會延長至2020年4月5日，並因應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予以檢討。在此期間，除處理緊急和必要的事務外，法院／審裁處登記處和辦事處將一般關閉。司法機構於2020年3月28日進一步宣布，一般延期安排將由3月30日繼續實施至4月13日，並

因應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予以檢討。在此必須強調，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用者和司法機構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仍然是司法機構在處理法庭運作事宜時的首要考慮。

4. 對全港市民而言，當前的公共衛生挑戰，實屬前所未見。這次一般延期安排及其持續時間亦是前所未有。實施及延長一般延期安排的決定，以及確定在一般延期期間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事務範圍，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為司法機構之首，在公共衛生考慮與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之間慎重地取得平衡，並同時顧及後勤支援安排和法律上的限制而作出的決定。司法機構一直小心權衡輕重，而其中一項重要考慮是基於公共衛生理由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法院大樓的人流減至最低，同時避免人群於法庭、公眾大堂及登記處等密閉空間聚集。法庭於一般延期期間，只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並在進行該等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辦理其他相關法庭事務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保障所有於一般延期期間因應要求或個人需要必須前往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司法機構員工的健康。

社交距離

5. 司法機構必須在妥善執行司法工作(尤其鑑於一般延期的持續時間並不確定)和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之間慎重地取得平衡。個別法庭案件或事務本身未必會令公共衛生的風險大增。然而，如果多宗案件或事務同時在同一所法院大樓內進行的話，兩者結合的影響便可能在整體上增加了公共衛生的風險。有見及此，司法機構一直採取“分散”措施，以確保法院大樓內人流順暢，而法院大樓(包括辦公室範圍)不會過於擠迫。這方面的措施可從下述各方面反映：不時調整的有限度處理事務的範圍(包括登記處事務)、案件排期聆訊的方式、開放予進行聆訊的法庭數目，開放予處理事務的裁判法院數目及其方式，以及各項預防措施及人流管控措施。

6. 隨著一般延期安排延長至2020年4月13日，司法機構會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將各法庭程序加以分散，並會因應最新情況不時再作出適當調整。在情況合適時，會減少法庭在每一節開庭時會處理的案件數目。這可減少在同一時間需逗留在法庭內的人士的人數。司法機構會盡可能使用其他法庭或法院大堂以提供額外空間或等候區，以減少需在個別法庭內聚集的人數；並會按需要廣播法庭程序。在若干級別的法院(例如裁判法院)，於同一天運作的法院數目將會增加，以便案件可分散在更多法庭內處理。

7. 此外，鑑於有需要保持社交距離，法庭、法院大堂和登記處設有人數限制，使人流控制在合理水平。為協助執行此等限制安排，司法機構將繼續因應情況實施排隊制度。司法機構亦敦促法庭使用者，包括法律代表，盡量減少前往法庭的人數。

8. 此急速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絕非常見，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而因此對與司法系統制度相關的所有持份者(包括法庭使用者)造成的影響、阻

礙及不便在所難免。司法機構對此完全明白。因此整段一般延期期間，在公共衛生情況許可下，司法機構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和緩減一般延期對司法系統制度的運作及其使用者的影響。司法機構必須再次強調，無論在任何時候，公眾利益都至關重要。

9. 按照司法機構原先的計劃，一般延期安排本應於2020年3月22日結束，而法庭事務則於2020年3月23日恢復辦理。就此，司法機構自2020年3月初起已有安排，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恢復各項服務，例如擴大緊急和必要事宜的範圍以及法院／審裁處登記處的服務範圍。然而，因應急速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司法機構須將先前已擬定的恢復計劃推遲。

緩減措施

10. 下文各段概括司法機構在2020年1月29日至2020年3月22日期間為致力緩減一般延期的影響所作的安排。在合適情況下，有關措施在2020年3月23日起延長的一般延期期間會繼續實施。所有措施已在公共衛生考慮與執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兩者之間慎重地取得平衡，並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11. 儘管原訂在一般延期期間進行的聆訊大致延期，但司法機構已作出特別安排，讓所有緊急和必要的法庭聆訊及事務在此期間盡快獲得處理。此等緊急和必要的法庭程序和事務包括新羈押案件、緊急保釋覆核及緊急民事事宜的聆訊。此外，司法機構理解，一般延期的安排持續越久，緊急和必要事宜所涵蓋的範圍可能變得越廣；故此，司法機構已作出以下進一步的安排：

- (a) 司法機構已一直不斷檢討在一般延期期間應予處理的緊急和必要事宜的範圍，並定期擴大範圍；以及
- (b) 雖然法院登記處和辦事處大致關閉，但司法機構在2020年1月29日至3月22日期間一直持續引入加強措施，以處理更多種類文件的存檔及其他事務，以配合已擴大範圍的緊急和必要法庭事務。事實上，在2020年1月29日至3月22日期間，緊急和必要法庭事務的範圍及有關的加強措施曾八度擴大。

12. 2020年3月22日前，司法機構已同時為逐步有序恢復法庭程序及恢復辦理法院事務作出準備。就此面對的兩大挑戰是：處理在一般延期期間因聆訊押後而積壓的案件，以及為原訂在一般延期期間原先在2020年3月22日屆滿後隨即或不久便展開的聆訊做準備。在排期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協助下，各法院領導已一直著力於多項工作，以使各級法院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有序恢復處理法庭程序。由於司法系統制度的運作有賴所有持份者互相協調，故此，司法機構已因應情況，適當地與外間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作出相關安排。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 (a) 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及其後緊接的期間，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對獲指派的案件作出積極主動的案件管理安排，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一般延期期間及早給予訴訟各方清晰的指示。而那些已準備好在一般延期期間結束後(原先計劃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進行聆訊的案件，亦因此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重訂聆訊日期；
- (b) 在合適的情況下，法官及司法人員會考慮或請訴訟各方考慮盡可能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尤其是民事案件，例如非正審事宜。在此必須強調，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是現行且廣為接受的不涉口頭聆訊的案件處理方式；
- (c) 有關一般延期期間後的案件聆訊(即原訂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後)，司法機構已向所有持份者和訴訟各方保證，不論案件會在一般延期期間後如期進行聆訊或重訂聆訊日期，法庭都會預留足夠時間讓他們收到通知及準備案件；以及
- (d) 在合適的情況下，我們會繼續增聘臨時法官及司法人員，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推行更有效的排期安排，藉以提高司法事務處理量，應付在一般延期期間累積增加的司法工作。

13. 司法機構已在一般延期安排結束(原先計劃於 3 月 22 日)，以及法庭程序恢復(原先計劃於 3 月 23 日)前，採取分階段和循序漸進方式提早重開法院登記處和辦事處。此安排是在有序恢復各級法院所有層面法庭運作的計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重開法院登記處和辦事處的重點如下：

- (a) 登記處分四個階段重開—
 - (i) 3 月 9 日 – 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登記處；
 - (ii) 3 月 12 日及 13 日 – 家事法庭及區域法院的登記處；
 - (iii) 3 月 17 日 – 土地審裁處、裁判法院、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登記處；
 - (iv) 3 月 19 日 – 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登記處；以及
- (b) 為管制人流以及處理登記處和辦事處重開初期大增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已作出特別安排，包括實施派籌及分流制度、擴大登記處面積並設立櫃位、調派經驗豐富的職員以加強查詢服務、設置投遞箱以收取不需即時處理的文件、暫停辦理部分較不緊急的服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恢復暫停辦理的服務等。

一般延期期間的影響

14. 關於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實施一般延期安排以來受影響的案件及法律程序，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精確的統計數字。由於一般延期安排的持續時間需因應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不斷檢討，因此我們只能提供粗略估計的數字。隨著一般延期期間進一步延長而作出的合理估計，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實施一般延期安排起計，各級法院受影響的聆訊及登記處事務約佔全年案件量的 18%。期望積壓的工作量能即時被吸納和處理固然不實際，但司法機構會繼續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上文第 10-13 段所述的措施，以及調配或聘用臨時登記處職員，以盡快處理積壓的案件。

15. 各議員可參閱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一般延期安排資料文件，以及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該委員會發出的信函，以了解更多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鑑於近日司法機構因應武漢肺炎的衛生情況考慮，作出暫停審理案件及關閉登記處的決定，時間長達一個月，嚴重影響其運作，司法機關有否考慮長遠制訂應對傳染病疫情的方案，如有，預算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司法機構由2020年1月29日起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因此，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的事務亦相應受到影響。

2. 司法機構原本計劃，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安排(下稱「一般延期」)在2020年3月22日結束。事實上，2020年3月22日前，司法機構已一直主動採取行動，準備以分階段和循序漸進方式於2020年3月23日恢復法庭事務，包括自2020年3月9日起分階段重開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可惜由於公共衛生情況突然惡化，加上政府於2020年3月21日宣布加強防控疫情的措施，以減低大規模社區爆發的風險，故有關的恢復計劃必須中止。

3. 考慮到急速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司法機構於2020年3月22日宣布，除緊急和必要的事務外，一般延期安排延長至2020年4月5日，並因應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予以檢討。在此期間，除處理緊急和必要的事務外，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將一般關閉。司法機構於2020年3月28日進一步宣布，一般延期安排將由3月30日繼續實施至4月13日，並因應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予以檢討。在此必須強調，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用者和司法機構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仍然是司法機構在處理法庭運作事宜時的首要考慮。雖然在一般延期期間，法庭會繼續處理若干緊急和必要的事

務，但司法機構會採取公共衛生措施，以確保處理法庭事務的法庭使用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4. 對全港市民而言，當前的公共衛生挑戰，實屬前所未見。這次的一般延期安排及其持續時間亦是前所未有。實施及延長一般延期安排的決定，以及確定在一般延期期間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事務範圍，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為司法機構之首，在公共衛生考慮與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之間慎重地取得平衡，並同時顧及後勤支援安排和法律上的限制而作出的決定。整段一般延期期間，在公共衛生情況許可下，司法機構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和緩減一般延期對司法系統制度的運作及其使用者的影響。司法機構必須強調，無論在任何時候，公眾利益都至關重要。

5. 在一般延期期間，由於需要盡量減少親自到法院大樓和人與人面對面的接觸，以及避免人群聚集，司法機構已考慮在一般延期期間及長遠而言，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支援及便利進行法院事務是否可行和合宜。同時，部分法庭使用者亦提出與上述方向相同的建議。這方面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6. 首先，司法機構正採取正面和積極的方式，使用資訊科技支援法院運作，但須強調任何措施都必須按照法律制定，這點至為重要。司法機構注意到，擬在法律程序中引進電子存檔及交易(包括電子付款)方面，提供法例依據是有需要和有迫切性的。自數年前起，司法機構已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一直積極地分階段為各級法院研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進行付款。為了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礎，《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已於2020年1月8日提交立法會。如該條例草案及一些進一步的附屬法例獲得通過成為法例，該系統會首先在區域法院和部分裁判法院推行。司法機構期望該條例草案可獲得通過，讓此等工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揮成效。

7. 自2020年1月29日起實施一般延期安排以來，曾經有一些討論，探討可否在訴訟方及其他相關人士無需親自出庭的情況下透過其他替代方式／模式(例如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進行法庭聆訊。司法機構注意到，在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中，現行法例均容許透過視像會議向身在海外的證人取證。我們亦留意到目前除取證／提供證據外，法例中並沒有特定的條文容許透過視像會議進行聆訊。根據早前所得的法律意見，現行法例未必容許整個法庭聆訊以視像會議進行。司法機構注意到最近這方面有新發展，因此正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探討在一般延期期間的特殊情況下及／或在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下，現行法例可否容許更廣泛地使用視像會議進行聆訊；而如果可以，須施加甚麼具體條件及保障措施。鑑於公共衛生情況惡化以致需要把一般延期安排進一步延長，司法機構將繼續積極探索不同選項的可行性。就此，司法機構正在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該些替代方式／模式的經驗。

8. 此外，司法機構正探究通過行政方式應用資訊科技的可能性。在一般延期期間，司法機構已採取應急步驟，在合乎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常規的範圍內，研究及推行某些行政措施，當中包括：

- (a) 設立特別電郵帳戶，供訴訟各方以電子方式向法庭提交若干文件，以利便通過書面方式處理案件；
- (b) 正考慮將區域法院現時電子提交平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法院。2020年4月1日起，該平台擴展至高等法院以及家事法庭，使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可包括但不限於與聆訊相關的文件，例如案例典據列表及聆訊文件冊；
- (c) 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司法機構理解到對視像會議設施的需求或會增加。司法機構現已按情況採購額外的視像會議設施，以應對可能增加的需求。

9. 在整段一般延期期間，因應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司法機構一直有必要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及人流管理安排，以管制12所司法機構大樓範圍內的人流，同時避免人群於法庭及登記處等密閉空間聚集。有關措施包括：

- (a) 規定法庭使用者在獲准進入及逗留在法院大樓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測並佩戴外科口罩。如有發燒／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沒有佩戴外科口罩者，將被拒絕進入或被指令離開法院大樓；
- (b) 法庭使用者如須接受政府的檢疫安排或醫學監察，應向法庭申請准許缺席聆訊／通知法庭有關缺席聆訊的理由（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c) 規定進入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須踏上放置在入口處的消毒地墊；
- (d) 更頻密清潔和消毒公眾地方、常接觸的表面（如門柄、升降機按鈕及電梯扶手）以及公眾廁所；
- (e) 因應公共衛生考慮，高等法院大樓餐廳和西九龍法院大樓小食部仍然關閉；
- (f) 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將法庭及大堂的座位數目減少約一半。此外，為避免使用者聚集，登記處及會計部等密閉空間亦設有人數限制；以及
- (g) 強烈建議法庭使用者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在法院大樓逗留期間經常消毒雙手。所有司法機構大樓的入口處、登記處及法庭均有酒精搓手液提供。

10. 為配合上述安排，我們在合適的情況下實施排隊及其他人流控制管理措施，以及為控制進入和逗留在司法機構範圍的法庭使用者人數而採取保

安管制措施。司法機構已因應所有司法機構大樓的人手需求，每日作出適當調配，以應付運作需要。

11. 各議員可參閱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一般延期安排資料摘要以及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委員會提交的信件，以了解更多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鑑於2019年6月起的社會運動令司法機構要處理的案件數量大增，

- (1) 司法機構有否統計有關案件的數字？如有，截至答覆日期，涉及刑事、民事的案件及各級法院案件的數字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司法機構會否有任何措施以應對增加的案件？如有，詳情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3) 司法機構有否考慮增聘司法人員以應對增加的案件？如有，人數、預算及職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截至2020年3月1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共613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	86	43	129
區域法院(“區院”)	29	8	37
裁判法院	436	不適用	436
小額錢債審裁處	不適用	11	11
總計	551	62	613

2. 司法機構留意到大多數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目前尚未做好審訊準備，但這些案件皆會於未來數月準備就緒。由於預期會有大量這類案件，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要求各級法院領導探討所有方案，以確保這些案件獲迅速處理。

3. 就此，司法機構已成立一個主要由相關法院領導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小組在研究不同可行措施時謹守以下的關鍵原則：

- (a) 建議的措施必須嚴格依循法律；
- (b) 訴訟各方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公平審訊及恰當法律程序均必須得到保障；
- (c) 在不影響(a)和(b)的原則下，案件應獲迅速處理，直至完結為止；以及
- (d) 在考慮到司法機構的資源及其他不同需求，以及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後，建議的措施須為實際可行。

4. 現時正在探討的措施包括：(i)按需要延長開庭時間和安排星期六開庭；(ii)將各級法院的案件因應其性質和被告人人數等，排期在西九龍法院大樓等合適的法院大樓審理；(iii)採取更為有效的案件管理，包括訂立更嚴格的程序時間表；以及(iv)探討重用荃灣法院大樓的可能性。工作小組也就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面對類似情況時所採取的做法收集更多資料。

5. 至於有關設立專屬法院處理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的建議，司法機構留意到，當中的刑事案件涵蓋多種罪行(例如：非法集結、襲擊、縱火及暴動)，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各有不同。每宗案件的複雜程度(例如：控罪、被告和證人的數目)及嚴重程度亦各有差異。因此，考慮到定罪後可能判處的刑罰，這些案件應在不同級別法院審理。例如，裁判法院和區院的司法管轄權一般可以判處的監禁刑期分別為兩年和七年，至於更嚴重而須判處更高刑罰的案件則在原訟庭審理。同樣，當中的民事案件，由於申索的金額和尋求的濟助不盡相同，案件亦須在不同級別法院提出及審理。此外，相對於將有關案件集中在少數專屬法院審理，將預期大量的案件按照慣常做法排期在不同法庭審理，使工作量得以更平均分配，司法資源得到更適切調配，是較為可取的做法。基於上述的考慮，司法機構初步認為，設立專屬法院處理所有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未必可行，而且亦未必是處理這些案件的最佳和最迅速的方法。

6. 鑑於司法制度的運作需要很多不同持份者的協助和配合，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律政司、執法機關、懲教署、法律援助署及其他機構(如當值律師服務)等等，司法機構正就建議措施諮詢他們。雖然工作小組原訂於2020年第一季完成諮詢，但鑑於公共衛生的情況，司法機構已持續密切監察相關情況，並會嘗試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完成諮詢工作。

7. 資源方面，司法機構一直盡力按相關級別法院的需要增加司法人手，

而現階段主要是增加區院及裁判法院的人手。例如，司法機構將會委任額外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並正在或將會聘用或調派額外的支援人員以應付案件量。司法機構亦會評估是否再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根據與政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向政府作出有關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本會司法機構有否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相當於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課程、工作坊或講座。若有，請提供有關詳情，各環節的類別，2019-2020年度這方面的撥款分項數字，以及2020-21年度的建議預算。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視司法培訓。司法機構一直提供適當的資源，舉辦涉及不同範疇的司法培訓活動，例如家事法、競爭法、公法、判案書撰寫及案件管理等。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與否，取決於該等活動的提供，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法官及司法人員抽空出席有關活動。有關在2019-20年度舉辦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在2019-20年度，除香港司法學院籌辦和舉行的內部培訓外，用於司法培訓課程的開支為70萬元，我們在2020-21年度已為此預留210萬元。

2019-20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30.4.2019、11.7.2019、 27.8.2019、4.11.2019及 9.12.2019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10.5.2019及23.8.2019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9.4.2019、16.9.2019及 17.9.2019	案件管理工作坊 — 互動遠景規劃環節
2019年5月–9月及2019 年12月	中文判案書撰寫工作坊
25.5.2019	關於野生生物罪行講座
24.6.2019	「區域法院法官量刑工作坊與判刑理由」— 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薛偉成主持
8.7.2019、15.7.2019、 5.8.2019、12.8.2019、 19.8.2019及26.8.2019	中文輸入法培訓課程
10.7.2019	實際聆訊電子文件冊課程
11.7.2019	調解聆案官試驗計劃分享會
19.7.2019	裁判官案件管理工作坊
13.9.2019	宣讀口頭判決工作坊
18.11.2019、25.11.2019 及8.1.2020	法律研究培訓課程
21.11.2019	實際聆訊電子文件冊的後續培訓
22.11.2019	審裁處首次聆訊工作坊
25.11.2019	區域法院聆案官案件管理工作坊
29.11.2019	區域法院法官講座 — 「誹謗」— 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陸啟康主講

12.12.2019	講座 — 「法官與公眾：象牙塔或積極參與者」 —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麥嘉琳主講
------------	--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4.4.2019	香港大學主辦：分享會 — 「知識產權保管人」
24.6.2019	香港大學主辦：工作坊 — 「醫護服務另類爭端排解」
16.7.2019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 「為動物創造更美好的世界」
17.9.2019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 「基本人權及和雙重均衡比例測試之矛盾」 — 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主講
20.9.2019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 「我們應該起訴醫生嗎？」
28.11.2019	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合辦：研討會 — 「重新釐清“私隱”的概念：一項基本權利所受到的摻雜」

與／由其他司法管轄區／團體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2 – 21.6.2019	英聯邦司法教育學院主辦：「司法教育工作者精修研習課程」(於加拿大舉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各級法院從聆訊結束至頒下書面判詞的平均時間。司法機構有否就此制訂2020年的目標？是否有計劃就頒下書面判詞的時間設立服務承諾？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頒布判決書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就2017年至2019年期間完成聆訊的案件方面，由聆訊完成至頒布判決書平均所需時間，截至2020年2月28日的情況如下—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於下述年份完成聆訊的 案件平均所需時間(天)*		
		2017	2018	2019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56	19	1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	92	84	45
	源自審裁處案件的上訴及雜項上訴	65	180	33
區域法院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	104	63	44

* 本表所列數字是實時的資料，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一般而言，某一年度的數字會在下一年年底時(即當在該年度內完結的案件大多已頒布判決書後)趨於穩定。此情況尤見於在該年度最後一季完結的案件。

原則上，法官應在押後宣判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頒下判決書，這點至為重要。雖然司法機構並無就頒布判決書訂定任何目標時間，但一直有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處理相關事宜，包括在可行的範圍內進一步增調司法資源。在2016年1月，作為加強措施，前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更向高等法院法官提出要求，若法官認為頒布判決書前所需押後的時間較一般為長，便須給予有關訴訟各方預計頒布該判決書的日期。

司法機構注意到，鑑於法官的工作量繁重及人手緊絀關係(尤其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有些案件或許需押後較一般為長的時間才頒布判決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完全知悉有關情況，並予以密切監察及致力作出改善，例如：提醒法官必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頒下判決書，以及在有需要時給予法官更多時間處理押後頒布的判決書，但同時亦顧及維持合理的案件聆訊排期時間的需要及其他事宜。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亦正密切監察有關區域法院押後頒布判決書的情況，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處理相關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由答辯日至審訊日的輪候時間，請告知本會答辯日至首個空檔日期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由首個空檔日期至首個審訊日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鑑於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設計，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是以答辯日至首個審訊日(即確實進行審訊的日期)之間的時間計算。在過去3年，即2017至2019年，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 (日)		
	2017	2018	2019
傳票案件—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65	76	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本會有關司法助理計劃及高院司法助理的過去三年的詳情、人數及開支，以及20-21年的預算。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終審法院的司法助理計劃旨在協助終審法院法官進行法律研究及處理法院其他工作。

高等法院的高院司法助理計劃旨在向高等法院法官提供各種形式的法律及專業支援。高院司法助理計劃分為兩個組別。高院司法助理就司法機構的民事案件和法律研究工作提供協助，而高院司法助理(刑事)則就刑事上訴聆訊向上訴法庭法官提供協助。

在過去3年，即2017年度至2019年度期間每年截至12月31日，終審法院司法助理、高院司法助理及高院司法助理(刑事)的數目如下：

職位	31.12.2017	31.12.2018	31.12.2019
終審法院司法助理	5	5	6
高院司法助理	5	7	7
高院司法助理(刑事)	3	5	6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聘請終審法院司法助理、高院司法助理及高院司法助理(刑事)的開支，以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開支 (百萬元)			預算 (百萬元)
終審法院司法助理	4.2	4.3	5.1	5.5
高院司法助理	4.9	6.4	8.8	11.0
高院司法助理 (刑事)	3.3	4.1	6.5	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過去3年，每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多少宗獲批出許可受理、審理時間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就過去3年，即2017至2019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17	2018	2019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¹	1 146	3 014	3 889
(b) 入稟許可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1	15	10
(c) 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 ²	53 ³	64 ⁴	9 ⁵
(d) 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²	252天	349天	80天
(e)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57	410	372
(f)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29	40	15
(g) 入稟司法覆核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5	13	8

(h)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8	20	21
-----------------------	----	----	----

備註：

- 1 2018及2019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案件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免遣返聲請案件數目上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1 006宗、2 851宗和3 727宗免遣返聲請案件。
- 2 有關某年度內入稟的許可申請的結果及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為截至2020年2月28日的情況。此等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應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完結而變更，故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審理的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即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而不包括被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 3 統計數字包括10宗在上訴時獲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批予許可的案件。
- 4 統計數字包括3宗在上訴時獲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批予許可的案件。
- 5 統計數字包括1宗在上訴時獲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批予許可的案件。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就許可申請遭拒絕及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提出上訴並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司法機構自1月29日起暫停辦公，法庭期間只處理緊急及必要的案件。是次停擺，對各方的影響是前所未有，而高等法院則首次以電話會議處理一宗民事案件的指示聆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司法機構有否研究法庭在特殊時期，如何在確保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利用高科技審案？
- 司法機構會否投放資源研究相關法例，以免法庭囤積大量過期案件？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司法機構由2020年1月29日起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因此，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的事務亦相應受到影響。

2. 司法機構原本計劃，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安排(下稱「一般延期」)在2020年3月22日結束。事實上，2020年3月22日前，司法機構已一直主動採取行動，準備以分階段和循序漸進方式於2020年3月23日恢復法庭事務，包括自2020年3月9日起分階段重開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可惜由於公共衛生情況突然惡化，加上政府於2020年3月21日宣布加強防控疫情的措施，以減低大規模社區爆發的風險，故有關的恢復計劃必須中止。

3. 考慮到急速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司法機構於2020年3月22日宣布，除緊急和必要的事務外，一般延期安排延長至2020年4月5日，

並因應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予以檢討。在此期間，除處理緊急和必要的事務外，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將一般關閉。司法機構於2020年3月28日進一步宣布，一般延期安排將由3月30日繼續實施至4月13日，並因應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予以檢討。在此必須強調，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用者和司法機構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仍然是司法機構在處理法庭運作事宜時的首要考慮。雖然在一般延期期間，法庭會繼續處理若干緊急和必要的事務，但司法機構會採取公共衛生措施，以確保處理法庭事務的法庭使用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4. 對全港市民而言，當前的公共衛生挑戰，實屬前所未見。這次的一般延期安排及其持續時間亦是前所未有。實施及延長一般延期安排的決定，以及確定在一般延期期間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事務範圍，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為司法機構之首，在公共衛生考慮與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之間慎重地取得平衡，並同時顧及後勤支援安排和法律上的限制而作出的決定。整段一般延期期間，在公共衛生情況許可下，司法機構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和緩減一般延期對司法系統制度的運作及其使用者的影響。司法機構必須強調，無論在任何時候，公眾利益都至關重要。

5. 在一般延期期間，由於需要盡量減少親自到法院大樓和人與人面對面的接觸，以及避免人群聚集，司法機構已考慮在一般延期期間及長遠而言，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支援及便利進行法院事務是否可行和合宜。同時，部分法庭使用者亦提出與上述方向相同的建議。這方面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6. 首先，司法機構正採取正面和積極的方式，使用資訊科技支援法院運作，但須強調任何措施都必須按照法律制定，這點至為重要。司法機構注意到，擬在法律程序中引進電子存檔及交易(包括電子付款)方面，提供法例依據是有需要和有迫切性的。自數年前起，司法機構已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一直積極地分階段為各級法院研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進行付款。為了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礎，《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已於2020年1月8日提交立法會。如該條例草案及一些進一步的附屬法例獲得通過成為法例，該系統會首先在區域法院和部分裁判法院推行。司法機構期望該條例草案可獲得通過，讓此等工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揮成效。

7. 自2020年1月29日起實施一般延期安排以來，曾經有一些討論，探討可否在訴訟方及其他相關人士無需親自出庭的情況下透過其他替代方式／模式(例如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進行法庭聆訊。司法機構注意到，在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中，現行法例均容許透過視像會議向身在海外的證人取證。我們亦留意到目前除取證／提供證據外，法例中並沒有特定的條文容許透過視像會議進行聆訊。根據早前所得的法律意見，現行法例未必容許整個法庭聆訊以視像會議進行。司法機構注意到最近這方面有新發展，因此正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探討在一般延期期間的特殊情況下及／或在

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下，現行法例可否容許更廣泛地使用視像會議進行聆訊；而如果可以，須施加甚麼具體條件及保障措施。鑒於公共衛生情況惡化以致需要把一般延期安排進一步延長，司法機構將繼續積極探索不同選項的可行性。就此，司法機構正在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該些替代方式／模式的經驗。

8. 此外，司法機構正探究通過行政方式應用資訊科技的可能性。在一般延期期間，司法機構已採取應急步驟，在合乎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常規的範圍內，研究及推行某些行政措施，當中包括：

- (a) 設立特別電郵帳戶，供訴訟各方以電子方式向法庭提交若干文件，以便利通過書面方式處理案件；
- (b) 正考慮將區域法院現時電子提交平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法院。2020年4月1日起，該平台擴展至高等法院以及家事法庭，使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可包括但不限於與聆訊相關的文件，例如案例典據列表及聆訊文件冊；以及
- (c) 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司法機構理解到對視像會議設施的需求或會增加。司法機構現已按情況採購額外的視像會議設施，以應對可能增加的需求。

9. 在此必須強調，司法機構認為應用任何資訊科技，除必須合乎法律規定這項考慮因素外，亦必須安全穩妥，以及不得危及或損害在法庭運作當中使用資訊科技的具體範疇的完整性，這點至為重要。在顧及這些重要考慮因素後，司法機構會持續研究有關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目前，司法機構各級法院持續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加上近期社會事件，司法機構人手是一項大挑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司法機構除了延長法官退休年齡解決法官人手短缺問題外，會否投放額外資源增聘退休法官、律師等法律人才解決現時的人手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司法機構會投放多少資源去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詳情如何？
3. 司法機構會否投放資源開設專案法官或專案組加快處理大量積壓的大型社會事件的案件？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1) 司法機構一直因應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接任安排，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期填補司法職位空缺。此外，在透過公開招聘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之前，司法機構一直在可行的範圍內，以短期司法人力資源，協助維持不同級別法院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繼續以短期司法資源應付其運作需要。

(2)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應如何處理激增的免遣返聲請案件量而又不會嚴重影響其他民事案件的審理。同時，司法機構一直均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司法機構現正建議增設1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司法機構計劃就有關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我們會在既定機制下，開設相關的支援人員職位，以支援建議增設的司法人員職位。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繼續以短期司法資源應付其運作需要。

此外，政府及司法機構已就為精簡法庭程序及更有效率地處理包括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和上訴等案件而對法例作出的修訂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持份者，並已獲得他們普遍的支持。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已由政府於2020年1月作為《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一部分提交予立法會。我們會留意相關立法工作的進展。

(3) 司法機構留意到大多數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目前尚未做好審訊準備，但這些案件皆會於未來數月準備就緒。由於預期會有大量這類案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要求各級法院領導探討所有方案，以確保這些案件獲迅速處理。

就此，司法機構已成立一個主要由相關法院領導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小組在研究不同可行措施時謹守以下的關鍵原則：

- (a) 建議的措施必須嚴格依循法律；
- (b) 訴訟各方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公平審訊及恰當法律程序均必須得到保障；
- (c) 在不影響(a)和(b)的原則下，案件應獲迅速處理，直至完結為止；以及
- (d) 在考慮到司法機構的資源及其他不同需求，以及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後，建議的措施須為實際可行。

現時正在探討的措施包括：(i)按需要延長開庭時間和安排星期六開庭；(ii)將各級法院的案件因應其性質和被告人人數等，排期在西九龍法院大樓等合適的法院大樓審理；(iii)採取更為有效的案件管理，包括訂立更嚴格的程序時間表；以及(iv)探討重用荃灣法院大樓的可能性。工作小組也就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面對類似情況時所採取的做法收集更多資料。

至於有關設立專屬法院處理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的建議，司法機構留意到，當中的刑事案件涵蓋多種罪行(例如：非法集結、襲擊、縱火及暴動)，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各有不同。每宗案件的複雜程度(例如：控罪、被告和證人的數目)及嚴重程度亦各有差異。因此，考慮到定罪後可能判處的刑罰，這些案件應在不同級別法院審理。例如，裁判法院和區院的司法管轄權一般可判處的監禁刑期分別為兩年和七年，至於更嚴重而須判處更高刑罰的案件則在原訟庭審理。同樣，當中的民事案件，由於申索的金額和尋求的濟助不盡相同，案件亦須在不同級別法院提出及審理。此外，相對於將有關案件集中在少數專屬法院審理，將預期大量的案件按照慣常做法排

期在不同法庭審理，使工作量得更平均分配，司法資源得到更適切調配，是較為可取的做法。基於上述的考慮，司法機構初步認為，設立專屬法院處理所有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未必可行，而且亦未必是處理這些案件的最佳和最迅速的方法。

鑑於司法制度的運作需要很多不同持份者的協助和配合，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律政司、執法機關、懲教署、法律援助署及其他機構(如當值律師服務)等等，司法機構正就建議措施諮詢他們。雖然工作小組原訂於2020年第一季完成諮詢，但鑑於公共衛生的情況，司法機構已持續密切監察相關情況，並會嘗試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完成諮詢工作。

資源方面，司法機構一直盡力按相關級別法院的需要增加司法人手，而現階段主要是增加區院及裁判法院的人手。例如，司法機構將會委任額外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並正在或將會聘用或調派額外的支援人員以應付案件量。司法機構亦會評估是否再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根據與政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向政府作出有關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根據資料，民事上訴案件大幅上漲的原因主要是基於免遣返申請個案，去年涉及此類的案件達到315宗，佔總數611宗的6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司法機構在過去三年，每年分別處理了多少宗免遣返申請個案？各佔總上訴個案多少百分比？
- 當保安局將免遣返申請個案移交司法機構處理時，司法機構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快速處理有關個案？處理一宗免遣返申請個案所需的時間如何？
- 司法機構如何防止該資源被濫用？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2017年至2019年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入稟的民事上訴案件數目、當中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案件數目，以及已經處理的該等案件數目如下：

	2017	2018	2019
(a) 入稟的民事上訴數目	298	611	597
(b) 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民事上訴數目	26	393	351
百分比(b)/(a)	9%	64%	59%
(c) 上述(b)項中現已經處理的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民事上訴數目*	26	392	236
百分比(c)/(b)	100%	99.7%	67%

備註：

* 有關該年度內入稟而已獲處理的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民事上訴數目的統計數字，為截至2020年2月28日的情況。此等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一般而言，處理案件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鑑於免遣返聲請案件數量激增，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應如何處理激增的案件量而又不會嚴重影響其他民事案件的審理。同時，司法機構一直均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

司法機構現正建議增設1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司法機構計劃就有關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我們會在既定機制下，開設相關的支援人員職位，以支援建議增設的司法人員職位。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繼續以短期司法資源應付其運作需要。

此外，政府及司法機構已就為精簡法庭程序及更有效率地處理包括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和上訴等案件而對法例作出的修訂，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持份者，並已獲得他們普遍的支持。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已由政府於2020年1月作為《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一部分提交予立法會。我們會留意相關立法工作的進展。

為免司法覆核(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司法覆核)被濫用，司法覆核的申請必須在取得法院的許可後方可提出。此規定有助篩除沒有合理可爭辯論據且不具實際勝訴機會的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人員，包括提供支援工作的非司法人員的質素關乎香港法治的水平。2020-21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19億元(14.4%)，主要用於填補職位空缺，包括淨增加的1個司法人員及29個非司法人員，就此，請交代本會：

- (1) 2020-21年度淨增加的30個人員職位的詳情及工作分配；
- (2) 審計署報告批評司法機構科技化慢，「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推行第一階段法院系統」預期延期57個月，第二段亦預計延期33個月。延期主要原因為人手短缺，採購基礎設施籌備時間過長的問題。請交代在增加上述非司法人員後，會否調配人力資源加快司法機構科技化進程，以及是否會檢討策略機構的管制框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1) 於2020-21年度，將會刪減的非司法人員職位為26個，將會開設的司法人員及非司法人員職位則分別為1個及60個。因此，淨增加的司法人員及非司法人員職位分別為1個及34個。當中包括 —
 - (a) 直屬或兼屬綱領(1)(即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的司法人員及非司法人員職位分別為1個及29個，涉及大約2.19億元*撥款；以及

(b) 直屬或兼屬綱領(2)(即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的非司法人員職位5個，涉及大約4,310萬元*撥款。

*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算

司法機構擬淨增設1個司法人員及34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達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應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增加的工作量	5	1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 - 司法書記 1 - 一級私人秘書 1 -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應付因大量免遣返聲請案件入稟高等法院而激增的工作量	3	1 - 司法書記 2 - 助理文書主任
為在司法機構應用資訊科技提供持續支援／加強支援	9	1 - 總行政主任 1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2 - 系統經理 1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4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改善現有服務，例如：強化支援以應付高等法院登記處增加的工作量，強化對書記主任辦事處的支援，強化對遺產承辦處的支援，以及加強對與公眾溝通及交流活動的支援等	18 (淨增加)	1 - 總新聞主任 1 - 首席新聞主任 1 - 庫務會計師 1 - 二級會計主任 1 - 管理參議主任 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1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3 - 司法書記 3 - 二級私人秘書 2 - 文書主任 3 -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i>刪除1個高級新聞主任職位以作抵銷</i>
總計：	35 (淨增加)#	

- # 分別包括淨增加直屬或兼屬綱領(1)的1個司法人員及29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及直屬或兼屬綱領(2)的5個非司法人員職位。
- (2) 正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6章所述，影響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第一期項目推行進度的人手短缺問題，主要是由於過去幾年難以招聘足夠的T合約員工出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員，而非由資源分配所致。為解決上述問題，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研究所有可行方法，包括考慮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招聘和挽留具備合適專長的技术員工。至於有指招標工作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方面，司法機構在規劃和安排日後的採購工作時，會採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當時發出的指引／通函(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發出)所訂明的措施，以縮短相關招標程序。上文第(1)部所述新增職位，並非為推行該計劃第一期的目的而開設。

我們已完成該計劃第一期管治架構的檢討，並已設立新管治架構。簡單而言，我們成立一個新的政策小組，以更具策略及整體的角度審視推行新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所衍生而可能貫通各級別法院的政策事宜。此外，我們亦已成立若干專責分組，以監督在各級別法院的推行工作。

預期在優化管治架構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應能更有效地監察該計劃的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a) 過去三年，司法機構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	-----------	-----------	---------

- b) 過去三年，司法機構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 獲得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 罩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	---------------------	----	-----

- c) 過去三年，司法機構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 獲得N95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 N95 數 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	---------------------	----	-----

- d) 過去三年，司法機構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 獲得保護袍數量(價 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 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	-------------------	----	-----

- e) 過去三年，司法機構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	-----------------	----	-----

- f) 過去三年，司法機構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	--------	--------	------	-----

- g) 過去三年，司法機構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	---------	---------	-------	-----

- h) 過去三年，司法機構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	---------	----------------	------	-------	----	-----	-----	-------

- i) 若司法機構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4）

答覆：

司法機構是獨立於政府的機構。然而，作為以公帑支持運作的機構，司法機構一般會跟隨政府在採購物料和服務方面的相關政策和指引，並受到政府發出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規限。

在採購個人防護裝備方面，司法機構正面對因本地及海外對有關裝備的需求急升和供應嚴重短缺而造成的激烈競爭。司法機構根據政府的建議，現階段不宜披露關於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來源地、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送貨時間表和使用量等具體細節，以免損害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司法機構沒有向其他機構提供任何個人防護裝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過去3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為何？預計當中涉及處理一直上升的免遣返聲請案件的開支為何？有否增撥資源以加快處理有關案件？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有關2017年至2019年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7	2018	2019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	1 146	3 014	3 889
(b)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57	410	372
(c)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29	40	15
(d)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8	20	21

備註：

[^] 2018年及2019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案件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免遣返聲請案件數目上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1 006宗、2 851宗和3 727宗免遣返聲請案件。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應如何處理激增的免遣返聲請案件量而又不會嚴重影響其他民事案件的審理。同時，司法機構一直均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

司法機構現正建議增設1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司法機構計劃就有關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我們會在既定機制下，開設相關的支援人員職位，以支援建議增設的司法人員職位。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繼續以短期司法資源應付其運作需要。

此外，政府及司法機構已就為精簡法庭程序及更有效率地處理包括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和上訴等案件而對法例作出的修訂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持份者，並已獲得他們普遍的支持。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已由政府於2020年1月作為《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一部分提交予立法會。我們會留意相關立法工作的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由2018年至今，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申索金額五萬元以上的案件數目為何？就下年度的相關預算，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平均輪候日數及案件數目的預算，有否預留資源應對？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由5萬元提高至7萬5千元的調整，於2018年12月3日起生效。由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入稟審裁處而申索金額高於5萬元的案件有15 851宗。

自2017年年底起，司法機構在得到政府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支持下，已在審裁處增設司法人員職位以應付其運作需要，包括因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而預計增加的案件量所產生的需求。

審裁處在2020年的預計案件數目為55 880宗，目標輪候時間為60日。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評估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對審裁處工作量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下列個案的統計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請離婚的個案數字					
其中曾使用離婚調解服務的數字					
發出的離婚判令數字					
i. 涉及兒童管養令及探視令的個案數字					
ii. 其中曾就兒童管養及探視安排要求社會調查報告的個案數字					
iii. 其中曾就兒童管養及探視安排進行法庭聆訊的個案數字					
iv. 其中發出獨有管養令的數字					
v. 其中發出共同管養令的數字					
vi. 其中發出分權令的數字					
提出兒童管養令或探視令訴訟(與離婚訴訟無關)的數字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5）

答覆：

問題首3項下的資料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申請離婚的個案數字	21 467	21 954	23 302	22 998	22 074
其中曾使用離婚調解服務的數字*	235	237	231	212	233
發出的離婚判令數字	20 075	17 196	19 394	20 321	21 157

* 這些是據司法機構所知的數字。有些訴訟人可能選擇不經司法機構轉介而直接與私人執業調解員聯絡。

至於所要求的其他資料，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各級法院的案件量、結案數目以及法院輪候時間。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1)

答覆：

過去3年，即2017至2019年，各級法院的入稟案件數目、處理案件數目及法院輪候時間的數字如下—

入稟的案件

	入稟的案件		
	2017	2018	2019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12	194	493
上訴案件	26	40	16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420	388	376
民事上訴案件	298	611	597
雜項法律程序 ⁺	83	204	321

入稟的案件

	2017	2018	2019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449	421	424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382	402	340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	374	789	684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59	620	603
民事審判權限 [@]	17 719	18 605	19 050
遺產個案	20 477	20 797	21 005
競爭事務審裁處	2	3	1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56	1 188	961
民事案件	20 550	21 453	25 942
家事案件	23 634	23 345	22 386
土地審裁處	4 653	4 299	5 721
裁判法院	338 977	340 612	332 746
死因裁判法庭	131	167	117
勞資審裁處	4 015	3 955	4 323
小額錢債審裁處	51 012	55 007	55 879
淫褻物品審裁處	174	9 240	21 163

⁺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刑事及民事雜項案件。該等案件量原先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該等案件量原先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 由2017年7月1日起，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的案件類別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雜項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

處理的案件

	處理的案件		
	2017	2018	2019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25	137	174
上訴案件	31	36	22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375	382	381
民事上訴案件	224	507	560
雜項法律程序 ⁺	39	178	20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519	433	446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382	402	340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e	295	686	655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719	555	585
民事審判權限 [®]	14 915	14 196	14 678
遺產個案	19 537	19 886	20 503
競爭事務審裁處	0	0	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050	988	1 201
民事案件	18 781	18 227	18 569
家事案件	19 698	20 620	21 438
土地審裁處	3 549	3 667	3 905

處理的案件

	2017	2018	2019
裁判法院	336 554	333 623	344 986
死因裁判法庭	117	161	130
勞資審裁處	4 048	3 607	4 143
小額錢債審裁處	51 509	54 355	55 304
淫褻物品審裁處	179	9 241	21 162

⁺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刑事及民事雜項案件。該等案件量原先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e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該等案件量原先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 由2017年7月1日起，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的案件類別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雜項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

法院輪候時間*

	2019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7	2018	2019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44	43	44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33	35	34

	2019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7	2018	2019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90	98	98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118	111	113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47	49	49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89	88	89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Ω	-	164	167	167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63	168	173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16	38	29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91	103	105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152	187	191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102	95	95

	2019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7	2018	2019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25	16	21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4	35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全部聆訊)	110	85	111	89
財務事宜申請—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95	90	81

土地審裁處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90	-^	20	35
補償案件	90	60	38	38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44	29	21
租賃案件	50	23	19	17

裁判法院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50	65	76	67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1	47	41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40	57	51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	-~	30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48	58	58

	2019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7	2018	2019
死因裁判法院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79	65	61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6	25	29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4	25	25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32	33	36
淫褻物品審裁處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3	3	2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 裁定	21	-#	22	15

* 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只有 3 宗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設定其目標輪候時間。

Ω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實務指示於 2017 年 6 月頒布，旨在加強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司法機構正就新措施實行的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應如何量度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刑事速辦審訊表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訂立相關目標的方法。

^ 由於土地審裁處沒有收到入稟上訴的案件，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 由於少年法庭處理的提出控告案件中沒有被拘留的被告人，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由於淫褻物品審裁處沒有收到要求該處作出裁定的申請，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9-20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3)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2019-20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 開支* (元)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340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13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調查主任 40 — 文書人員 7 — 秘書人員 4 — 辦公室助理員 2 — 二級工人	5,850萬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 開支* (元)
小額錢債審裁處	78	1 — 主任審裁官 11 — 審裁官 19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6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210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5 — 文書人員	540萬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980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就個別情況需作出署任安排而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4)

答覆：

就過去3年，即2017至2019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7	2018	2019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	1 146	3 014	3 889
(b) 入稟許可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 案件數目	11	15	10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 間	55天	42天	41天
(d)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57	410	372
(e)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上訴由排期至進 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64天	57天	61天
(f)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29	40	15

	2017	2018	2019
(g) 入稟司法覆核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5	13	8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97天	95天	95天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8	20	21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97天	141天	118天

備註：

- ^ 2018年及2019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案件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免遣返聲請案件數目上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1 006宗、2 851宗和3 727宗免遣返聲請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目前各級法院需要處理涉及一連串「反修例」運動的案件的詳情為何，例如：案件的種類、詳情、數字及處理的進度，當局預計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處理有關案件？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加快審理有關案件，甚至考慮設立特快專屬法院，集中及加快審理有關案件，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截至2020年3月1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共613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訟庭”)	86	43	129
區域法院(“區院”)	29	8	37
裁判法院	436	不適用	436
小額錢債審裁處	不適用	11	11
總計	551	62	613

2. 司法機構不能估計法庭在處理某一類案件時所需的時間，這是由於有眾多因素可影響個別案件的審理及最終完成處理所需的時間，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訴訟各方是否準備妥當等；而當中有些因素更非法庭所能控制。

3. 司法機構留意到大多數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目前尚未做好審訊準備，但這些案件皆會於未來數月準備就緒。由於預期會有大量這類案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要求各級法院領導探討所有方案，以確保這些案件獲迅速處理。

4. 就此，司法機構已成立一個主要由相關法院領導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小組在研究不同可行措施時謹守以下的關鍵原則：

- (a) 建議的措施必須嚴格依循法律；
- (b) 訴訟各方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公平審訊及恰當法律程序均必須得到保障；
- (c) 在不影響(a)和(b)的原則下，案件應獲迅速處理，直至完結為止；以及
- (d) 在考慮到司法機構的資源及其他不同需求，以及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後，建議的措施須為實際可行。

5. 現時正在探討的措施包括：(i)按需要延長開庭時間和安排星期六開庭；(ii)將各級法院的案件因應其性質和被告人人數等，排期在西九龍法院大樓等合適的法院大樓審理；(iii)採取更為有效的案件管理，包括訂立更嚴格的程序時間表；以及(iv)探討重用荃灣法院大樓的可能性。工作小組也就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面對類似情況時所採取的做法收集更多資料。

6. 至於有關設立專屬法院處理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的建議，司法機構留意到，當中的刑事案件涵蓋多種罪行(例如：非法集結、襲擊、縱火及暴動)，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各有不同。每宗案件的複雜程度(例如：控罪、被告和證人的數目)及嚴重程度亦各有差異。因此，考慮到定罪後可能判處的刑罰，這些案件應在不同級別法院審理。例如，裁判法院和區院的司法管轄權一般可以判處的監禁刑期分別為兩年和七年，至於更嚴重而須判處更高刑罰的案件則在原訟庭審理。同樣，當中的民事案件，由於申索的金額和尋求的濟助不盡相同，案件亦須在不同級別法院提出及審理。此外，相對於將有關案件集中在少數專屬法院審理，將預期大量的案件按照慣常做法排期在不同法庭審理，使工作量得以更平均分配，司法資源得到更適切調配，是較為可取的做法。基於上述的考慮，司法機構初步認為，設立專屬法院處理所有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未必可行，而且亦未必是處理這些案件的最佳和最迅速的方法。

7. 鑑於司法制度的運作需要很多不同持份者的協助和配合，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律政司、執法機關、懲教署、法律援助署及其他機構(如當值律師服務)等等，司法機構正就建議措施諮詢他們。雖然工作小組原訂於2020年第一季完成諮詢，但鑑於公共衛生的情況，司法機構已持續密切監察相關情況，並會嘗試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完成諮詢工作。

8. 資源方面，司法機構一直盡力按相關級別法院的需要增加司法人手，而現階段主要是增加區院及裁判法院的人手。例如，司法機構將會委任額外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並正在或將會聘用或調派額外的支援人員以應付案件量。司法機構亦會評估是否再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根據與政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向政府作出有關的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刑事案件，請告知，

- 1) 過去三年，警方為查看被捕人或疑犯手提電話，而申請的搜查令數目為何(請按月列出申請及實際獲發的搜查令數目)? 獲發搜查令查看手提電話的個案中，有多少最後未將有關手提電話作證物呈堂?
- 2) 過去三年，警方申請搜查令進入處所的數目為何(請按月列出申請及實際獲發的搜查令數目)? 獲發搜查令進入處所的個案中，有多少最後未將處所內物品作證物呈堂?
- 3) 過去三年，不獲准申請保釋的案件有多少? 請按月列出數目; 不獲准保釋的案件，平均羈押時間是為何; 最長羈押時間的案件為何，羈押時間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答覆：

裁判官根據相關法例條文處理搜查令的申請，以履行他們的法定職責。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而由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的保釋申請屬司法程序，情況與其他刑事程序相類似，司法機構亦無備存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刑事案件，請告知，

過去三年，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中，每名裁判官及法官審理的刑事案件數目為何(請以下列表格回覆)?

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	2017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8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9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高勁修法官			
陳振國法官			
黃一鳴法官			
陳廣池法官			
梁俊文法官			
麥莎朗法官			
葉佐文法官			
羅雪梅法官			
姚勳智法官			
黃敬華法官			
游德康法官			
郭偉健法官			
林偉權法官			
郭啟安法官			
杜大衛法官			
沈小民法官			
胡雅文法官			

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	2017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8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9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許家灝法官			
黃健棠法官			
勞潔儀法官			
陳仲衡法官			
林嘉欣法官			
李樹旭法官			
歐陽浩榮法官			
梁國安法官			
余啟肇法官			
余敏法官			
彭中屏法官			
祁士偉法官			
勞杰民法官			
譚思樂法官			
葛倩兒法官			
黎達祥法官			
翁喬奇法官			
陳玉芬法官			
黃禮榮法官			
廖文健法官			
李俊文法官			
徐韻華法官			
李慶年法官			
練錦鴻法官			
謝沈智慧法官			
彭家光法官			
陳錦泉法官			
萬可宜法官			
彭浩泉先生			
吳紹林先生			
蘇惠德先生			
錢禮女士			
羅德泉先生			
雷健文先生			
何展鵬先生			
嚴舜儀女士			
麥國昌先生			
杜浩成先生			
鄭紀航先生			

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	2017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8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9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蘇文隆先生			
黃國輝先生			
陳慧敏女士			
周博芬女士			
葉樹培先生			
溫紹明先生			
徐綺薇女士			
李志豪先生			
黃瑞珊女士			
劉綺雲女士			
鄧少雄先生			
張志偉先生			
鄭念慈先生			
林美施女士			
覃有方先生			
沈其亮先生			
高偉雄先生			
何慧縈女士			
張潔宜女士			
張天雁女士			
王詩麗女士			
吳重儀女士			
香淑嫻女士			
杜潔玲女士			
水佳麗女士			
鄭金蓮女士			
陳炳宙先生			
李紹豪先生			
周至偉先生			
朱婉儀女士			
陳大為先生			
黃雅茵女士			
黃士翔先生			
蘇嘉賢女士			
李家樂女士			
何俊堯先生			
宋泳琛女士			
梁嘉琪女士			
崔美霞女士			

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	2017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8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2019 審理刑事案件數目
梁少玲女士			
葉啟亮先生			
彭亮廷先生			
鍾明新女士			
陳露怡女士			
王證瑜先生			
林子勤先生			
梁文亮先生			
劉淑嫻女士			
莫子聰先生			
梁雅忻女士			
林希維先生			
余振邦先生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答覆：

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是按其工作量、專長、經驗及檔期獲指派處理刑事案件。司法機構沒有就每名法官或司法人員處理的案件數目備存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涉及警方的指控，請告知，

- 1) 刑事案件中，被告在法庭上投訴遭警方暴力對待的個案數目為何；
- 2) 法庭對有關個案的處理方法為何；
- 3) 如涉及有關投訴的警員屬控方證人，其供詞在投訴得到處理前，會否被法庭考慮？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一般不會備存特定組別的被控人或被告人的統計數字。故此，司法機構並沒有所要求的資料。

刑事訴訟程序中，檢控人員及被告人可提出證據以支持其案或論點。在法庭程序進行的過程中，若有任何有關針對執法人員使用暴力的指稱，法庭都會嚴格依法處理有關指稱，確保審訊公平公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在憲制下的角色，是制衡抑或配合政府？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的憲制職能是依法執行香港的司法工作。《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和司法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區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自反修例運動發生以來，不少社會人士質疑警務處處理屍體發現案的處理手法，質疑警務人員倉卒將部份屍體發現案列為「無可疑」。自反修例運動發生以來，針對被警務人員於現場調查列為「無可疑」的屍體發現個案：

- 1) 有多少宗個案警務人員期後(A)繼續跟進調查、(B)停止跟進調查；
- 2) 針對問題1的兩類「無可疑」個案，請按兩個類別分類，有多少宗死因裁判官指示分別(A)需作進一步調查、(B)排期進行死因研訊；
- 3) 在(A)警務人員停止跟進調查，以及(B)裁判官指示無須進一步調查的個案中，有否任何個案遭到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死者家屬或律師等)反對，因而重新展開調查，若有，詳情為何；
- 4) 針對死因裁判官沒有指示需作進一步調查的死亡個案，現時死因裁判法庭保存了甚麼紀錄；
- 5) 鑑於有不少市民質疑警務人員的處理手法以至整個相關程序，司法機構又會否檢討現時的程序，例如讓法醫盡早介入調查？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有關警方列為「無可疑」的須予報告死亡個案的統計數字。因此，司法機構沒有所要求的資料。

一般而言，每宗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公立醫院的臨床病理科醫生或衛生署的法醫科醫生都會審視死者的醫療記錄和致死經過，亦會對屍體進行外部檢驗。若他仍未能決定死因，便會向死因裁判官建議須進行屍體剖驗以查明死因。

每宗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均備有警方的調查報告和臨床病理學家或法醫科醫生的驗屍報告等相關報告作依據，死因裁判官均會予以考慮。死因裁判官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病理學家和醫生的專家意見、死者的病歷、致死經過和警方的調查結果後，會決定是否有足夠資料將個案終結，抑或下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專家的獨立意見。

當死因裁判官認為有足夠資料，以及在考慮死亡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他須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

相關記錄會保存於死因裁判法庭的個案檔案內。

- 完 -